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12月25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发改国服〔2023〕41号	1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教人〔2023〕26号	7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阳消〔2023〕78号	23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3〕61号	27

**【政策解读】**

《阳江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解读·····36

《阳江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解读·····37

《关于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40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解读·····42

**【人事任免】**

2023年11月份人事任免·····45

#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阳江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发改国服〔2023〕41号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经济发展）局、财政局，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储备冻猪肉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25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阳江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2日

## 阳江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储备冻猪肉管理，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770号）及省的工作预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备冻猪肉，是指市政府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引起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冻猪肉。全市储备冻猪肉由市发展改革局统一委托企业代储，市级和各县（市、区）政府按分解的储备任务相应承担储备费用。

**第三条** 储备冻猪肉是市政府的专项储备物资，动用权属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

**第四条** 储备冻猪肉坚持常年储备、动态轮换、规模适度、保障重点的原则，实行企业承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费用包干的运行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储备冻猪肉收储、管理、轮换、动用、监督检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根据省下达我市的冻猪肉储备规模，市发展改革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拟订全市储备冻猪肉实施方案，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全市储备冻猪肉的行政管理工作，落实收储任务；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组织核查确认收储落实情况，对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监测猪肉市场价格，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储备冻猪肉情况的监测分析，会同市财政局研究提出动用方案，并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统一安排全市储备冻猪肉财政补贴预算，属各县（市、区）分担的储备费按年度上解市，由市财政局统一予以安排及拨付；配合市发展改革局研究提出动用方案。

**第九条** 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协助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储存的储备冻猪肉，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储备任务，受市发展改革局委托开展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储备冻猪肉动用工作。

**第十条** 承储企业负责储备冻猪肉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动用实施，对储备冻猪肉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及时处理并向市发展改革

局报告发现的问题，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 第三章 承储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承储企业原则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储期一般为3年；紧急情况下，经市政府同意，可采取邀标竞价、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在阳江市内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自有或租赁冷库，租赁库有效租期不得短于承储期；
- （三）具有冻猪肉及分割肉产品的购销网络以及与储备任务相匹配的经营投放能力；
- （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70%；
- （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局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储备时间、存储库点、储备数量、储备质量、轮换和动用要求、费用补贴和违约责任等。

### 第四章 收储轮换管理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承储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储备冻猪肉收储工作，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收储落实情况。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储、轮入的，应当在约定完成时限前10个工作日报市发展改革局同意。

**第十五条** 储备冻猪肉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入库前应当经法定检验检疫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才能作为储备冻猪肉储存。

**第十六条** 储备冻猪肉轮换实行市场化运作，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出陈储新、保证质量的原则，对储备冻猪肉适时进行轮换。

**第十七条** 承储期内，储备冻猪肉任何时点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合同约定承储数量的70%，一个承储年度每月的月末库存量平均值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承储数量（发生动用的除外）。

**第十八条** 储备冻猪肉实行专仓（堆）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应当在每月初7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局报送上月度的储备统计报表，在每季度初10个工作日内报送上季度的储备统计报表，报送的报表应当真实、准确、规范。储备档案和原始凭证应当自形成之日起保存6年以上。

## 第五章 动用管理

**第二十条** 未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储备冻猪肉。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动用储备冻猪肉：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储备冻猪肉的；

（二）全市或者部分地区肉类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其他需要动用储备冻猪肉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储备冻猪肉动用包括免费调拨、限价销售、降价销售、随行就市投放等方式。

**第二十三条** 动用储备冻猪肉，以随行就市方式投放的，由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动用方案向承储企业下达动用指令，并组织督促承储企业落实动用方案；依据承储合同约定，以免费调拨、限价或降价销售等方式投放的，报市政府批准。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直接下达储备冻猪肉动用指令。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严格落实市发展改革局的动用要求，保质保量提供储备冻猪肉，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在动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

承储企业应当将有关执行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局，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五条** 储备冻猪肉动用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当在2个月内或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补库，并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补库情况。

##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提出，报市政府核定。

**第二十七条** 储备冻猪肉的费用补贴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储备费用补贴实行按季拨付。

**第二十八条** 为平抑市场物价或应对突发事件，指令承储企业限价销售、降价销售或免费调拨储备冻猪肉，造成销售价低于同时期、同地区、同等级冻猪肉市场平均价的差价或免费调拨产生的成本价，由政府负责补偿。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冻猪肉实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联合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和承储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储备冻猪肉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违反财经纪律的，责成相关企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入库的储备冻猪肉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
- （二）虚报、瞒报储备冻猪肉数量的；
- （三）发现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问题不及时处理，或客观上无法处

置又不及时报告的；

（四）拒不执行承储合同或动用指令的；

（五）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的；

（六）擅自动用储备冻猪肉的；

（七）承储期内储备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库点与承储合同不相符的；

（八）未按时收储、轮入，且未按要求报市发展改革局同意的；

（九）未履行本办法和承储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的。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制定储备冻猪肉管理实施细则，报市发展改革局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如需开展临时储备收储或建立其他肉类储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3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如国家、省有新规定，本办法将根据我市实际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5号

#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学名教师、 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教人〔2023〕26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幼儿园）：

现将《阳江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26号。

阳江市教育局

2023年11月8日

## 阳江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 工作室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名师工程”建设，进一步发挥“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在教师队伍建设中的专业成长平台作用，示范引领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当好“四个引路人”，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室在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的主导下，以凝练现代教育思想、提升教学质量和办学品质为主旨，以同一学科领域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骨干校（园）长、骨干班主任为入室学员，以师带徒为主要培养形式，共同开展基于线上和线下的学科研究、教改探索和教学反思、班主任工作改革与创新、学校管理实践与研究的实体与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工作室。

## 第二章 工作室组建

### 第三条 工作室人员组成及选派方式

工作室由三部分人员组成。一是工作室成员，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成员包括工作室主持人1人、工作室助手2人、理论导师1人、顾问1人、教研员1人；名校（园）长工作室成员包括工作室主持人1人、工作室助手2人、理论导师1人、顾问1人；二是工作室入室学员，每个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室每周培养8-10名骨干教师，结合省委省政府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对口帮扶工作，每个名校（园）长工作室每周培养不少于5-6名骨干校（园）长；三是工作室网络学员，每个名教师和名班主任工作室每周网络学员数不少于50人，名校（园）长工作室每周网络学员数不少于30人。选派方式如下：

1. 理论导师由阳江市教育局外请高校专家担任。

2. 顾问由工作室外请省级工作室主持人担任。

3. 教研员由阳江市教师发展中心选派。

4. 工作室助手原则上由主持人所在单位选派。确有非主持人所在单位的人员，愿意且能够承担工作室助手的职责，完成工作室主持人交办的任务且不影响自身的学习任务（工作任务）的可以考虑安排。工作室主持人为教研员的，工作室助手可由主持人自行联系中小学校一线教师或班主任进行双向选择。

5. 工作室入室学员由阳江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遴选。

6. 工作室网络学员由工作室自行遴选，报阳江市教育局。

**第四条** 工作室主持人由市教育局按程序评定。

**第五条** 名教师工作室入室学员遴选条件与要求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初步的教学主张。

2. 在教学教研一线的在职在岗教师，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

3.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实践能力，参与过县级以上课题（排名前六）或在国内期刊发表过论文，获得县级以上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奖项或表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能够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承担工作室的相应职责和任务，具备培训和指导其他教师的能力。

5. 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民办学校教师占比原则上不少于40%。

**第六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入室学员遴选条件与要求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较好，师德高尚，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成熟的班主任工作理念。

2. 在职在岗的一线班主任，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岁。

3.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和实践能力，参与过县级以上课题（排名前六）或在国内期刊上发表过论文，获得县级以上与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奖项或表彰，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4. 能够熟练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承担工作室的相应职责和任务，具备培训和指导其他班主任的能力。

5. 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民办学校班主任占比原则上不少于40%。

**第七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入室学员遴选条件与要求

1.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先进办学思想和办学理念。

2. 在职在岗的中青年正职校（园）长，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

3. 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管理研究和实践能力，参与过县级以上课题（排名前六）或在国内期刊发表过论文，获得县级以上与教育教学管理相关的奖项或表彰。

4. 薄弱学校、农村学校、民办学校校长占比原则上不少于40%。

**第八条** 在学习周期内，工作室成员及入室学员原则上不允许替换，工作室成员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替换的，说明具体原因，主持人应当将替换信息及时报送至阳江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第九条** 在任期内，主持人调离我市或因故不能继续承担工作室任务的，其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入室学员依申请重新调配，由阳江市教育局发文确认；主持人县（市、区）内调动的，入室学员原则上保持不变，由县（市、区）教育局协调工作室经费划拨等问题；主持人跨县（市、区）调动的，入室学员原则上保持不变，由阳江市教育局协调工作室经费划拨等问题。

### 第三章 工作室管理

**第十条** 阳江市教育局成立工作室领导小组，负责工作室统筹管理、制定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室团队高端研修及工作室周期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阳江市教育局人事科（具体业务委托阳江市教师发展中心管理）。

**第十一条** 阳江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指导；负责教研员和入室学员的选派；负责对工作室开展有关研修等活动的审核，经常性对工作室进行检查指导；负责工作室年度考核，协调解决工作室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二条** 阳江市教师发展中心做好工作室的业务指导工作，制定周期培养计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每年组织工作室主持人开展不少于3天的集中培

训；负责协助理论导师的选派；指导主持人制定工作室工作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开展教师培训工作，提升主持人的培训能力；组织开展不同区域间工作室的交流学习和研讨等。

**第十三条** 工作室主持人应当协调好工作室与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和学校的工作关系，为所在地工作服务。各县（市、区）教育局和相关学校应当支持工作室的工作，为主持人和团队成员的工作计算适当的工作量。

#### 第四章 工作室职责

##### 第十四条 工作室成员职责分工

工作室主持人全面负责工作室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工作；理论导师和顾问指导制定工作室工作计划和培养方案，指导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或管理研究，开设学科、学校发展或班主任专题讲座等工作；教研员参与制定工作室工作计划，指导开展教学和课程改革、班主任工作创新、送教下乡等活动，将工作室教研活动纳入当地教研计划并督促和协助主持人组织实施等；工作室助手协助主持人做好工作室的日常管理、线上和线下的研修活动和有关材料整理归档等工作。

##### 第十五条 名教师工作室职责

###### 1.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以主持人为责任人，与入室学员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入室学员制定职业发展规划，规定双方职责及义务等。

（2）帮助入室学员剖析教育教学、专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教育教学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听课、磨课、讲学、论坛、网络交流等方式，指导入室学员成长。

（3）承担培训授课、教育帮扶、教学改革和各级培训项目的跟岗学习等相关任务。

（4）主持人以工作室为平台，积极参与规划、组织所在学校的校本研修和教师专业发展工作；工作室入室学员积极推动所在学校的校本教研和学

科教学改革工作。

(5) 以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为指导，推进智慧教育教学改革，在教育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 2. 培养骨干教师

(1) 每个工作室每周期培养8-10名骨干教师。

(2) 主持人和入室学员每人每周期至少与2名乡村中小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结成互助帮扶对子。

(3) 建立网络工作室，开展协同研修，每个名教师工作室每周期培养网络学员不少于50人。

## 3. 组织开展工作室活动

(1) 工作室每年通过听课磨课、跟岗实践、交流研讨、课题指导、举办读书分享会等方式组织入室学员集中研修不少于10天，可根据工作实际多次进行（不少于2次）；主持人每年面向团队成员开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报告等不少于5次，对每位入室学员开展听课评课不少于1次。

(2) 入室学员每年开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报告等不少于2次，每学期撰写1篇教学反思或案例分析。

(3) 组织入室学员参加市级及以上学科教研活动。

(4) 工作室每年至少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1次支教活动或送教下乡活动。

(5) 工作室主持人每年组织开展面向本校或区域的名师工作坊或教研教学成果展示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1次，鼓励跨区域开展活动；工作室入室学员每年组织开展专题研修活动或教学成果展示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1次。

(6) 工作室每年组织入室学员和网络学员参与的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3次；每年通过名教师工作室网络空间发布生成性教育教学资源（包括课件、案例、教学方法、教学总结、学习心得、教学改革探讨等文字或图形资源）数量不少于100条。

(7) 工作室应当制定教育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年度计划；每年建立至少1个微型课题，开展教学改革实践；完成不少于10个能体现名师教学风格、教学特色、教学成果专题系列学科微课；建立不少于5个混合式教学案例（含有教学设计、课堂实录等配套资源），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展示研讨会不少于1次。

(8) 加强与市内外名教师工作室之间的交流协作。

#### 4. 开展课题研究

(1) 结合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工作室每周期指导入室学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县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不少于2项，并形成5项以上成果（含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奖励和公开出版著作等）。

#### 5. 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重视开展基础教育调查研究，关注教育教学中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发现和提炼本校或所属区域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建议或方案。

### 第十六条 名班主任工作室职责

#### 1.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以主持人为责任人，与入室学员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入室学员制定职业发展规划，规定双方职责及义务等。

(2) 帮助入室学员剖析德育和班主任专业成长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班集体建设、班级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等经验，指导开展中小学德育课题研究，通过听课、讲学、论坛、网络交流等方式，促进入室学员成长。

(3) 承担培训授课、教育帮扶、德育改革创新和各级培训项目的跟岗学习等相关任务。

(4) 主持人以工作室为平台，参与规划、组织所在学校的校本研修和班主任专业发展工作；入室学员推动所在学校的校本教研和班主任工作发展等工作。

(5) 以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为指导，推进智慧班主任工作改革，在教育信息技术与班主任工作融合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 2. 培养骨干班主任

(1) 每个工作室每周培养8-10名骨干班主任。

(2) 主持人和入室学员每人每周至少与2名乡村中小学校或薄弱学校班主任结成互助帮扶对子。

(3) 建立网络工作室，开展协同研修，每个名班主任工作室每周培养省内外网络学员不少于50人。

## 3. 组织开展工作室活动

(1) 工作室每年通过班级活动、读书分享会、跟岗实践、交流研讨、课题指导等方式组织入室学员集中研修不少于10天，可根据工作实际多次进行（不少于2次）；主持人每年面向团队成员开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报告等不少于4次，对每位入室学员开展听课评课不少于1次。

(2) 每位入室学员每年开设班级活动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报告等不少于2次，撰写1篇班主任工作反思或案例分析。

(3) 组织入室学员参加市级以上班主任工作的教研活动。

(4) 工作室每年至少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1次支教活动或送教下乡活动。

(5) 工作室主持人每年组织开展面向本校或区域的班主任工作成果展示、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2次，鼓励跨区域开展活动；工作室入室学员在本校的班主任工作校本研修中发挥重要作用，每年组织班主任工作成果展示、交流研讨活动不少于2次。

(6) 工作室每年开展入室学员和网络学员参与的集体网络研修活动

不少于5次；每年通过名班主任工作室网络空间发布生成性班主任工作资源（包括课件、案例、班主任工作方法、班主任工作总结、学习心得、德育创新探讨等文字或图形资源）数量不少于100条。

（7）工作室要制定教育信息技术与班主任工作融合年度计划；每年完成不少于20个班主任工作专题系列微课资源；建立不少于5个混合式教学、活动案例（含视频等相关配套资源）；开展信息技术与班主任工作融合展示研讨会1次以上。

（8）加强与市内外名班主任工作室之间的交流协作。

#### 4. 开展课题研究

（1）结合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围绕立德树人、中小学德育热点难点、班主任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班主任专业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工作室每周期指导入室学员开展班主任工作研究，县级以上德育科研课题不少于2项，并形成4项以上成果（含正式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教学成果奖励和公开出版著作等）。

#### 5. 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重视开展中小学德育及班主任工作调查研究，关注中小学德育及班主任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发现和提炼本校或所属区域中小学德育及班主任工作创新的经验和做法，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可行的方案或建议。

### 第十七条 名校（园）长工作室职责

#### 1.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以主持人为责任人，与入室学员共同制定培养方案，指导入室学员制定职业发展规划，规定双方职责及义务等。

（2）帮助入室学员剖析学校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学校管理经验，指导开展课题研究，通过下校诊断、讲学、论坛、网络交流等方式，促进入室学员成长。

(3) 承担培训授课、教育帮扶、教育教学改革和各级培训项目的跟岗学习等相关任务。

(4) 以工作室为平台，规划组织开展校本研修，持续提高本校教师专业发展水平。

(5) 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在智慧（智能）校园方面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 2. 培养骨干校（园）长

(1) 每个工作室每周期培养不少于5-6名骨干校（园）长。

(2) 工作室主持人和入室学员每人每周期至少与2名乡村中小学校或薄弱学校校（园）长结成互助帮扶对子。

(3) 建立网络工作室，开展协同研修，每个名校（园）长工作室每周培养网络学员不少于30人。

## 3. 组织开展工作室活动

(1) 工作室每年通过跟岗实践、交流研讨、读书分享会、课题指导、学校管理诊断等方式组织骨干校（园）长集中研修不少于10天，可根据工作实际多次进行（不少于2次）；主持人每年面向团队成员开设公开课、研究课或专题报告等不少于5次，对每位入室学员开展下校诊断指导不少于1次。

(2) 入室学员每学期撰写1篇教育管理反思或案例分析，每年汇报学校管理改革情况不少于1次。

(3) 工作室每年至少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1次支教活动或学校问题诊断活动。

(4) 主持人制定本学校3年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和校本研修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年度教师专业发展和校本研修方案并组织实施；入室学员在主持人的指导下，制定本学校3年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和校本研修方案以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工作室每年开展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5次；每年通过工作室网

络空间发布生成性学校管理资源（包括课件、案例、教育反思、管理总结、学习心得、管理改革探讨等文字或图形资源）数量不少于50条；每年完成不少于5个能体现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特色的学校管理系列案例资源。

（6）加强与市内外名校（园）长工作室之间的交流协作。

#### 4. 开展课题研究

（1）结合我市教育改革发展任务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教育教学改革、学校管理创新和教师专业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工作室每周期指导入室学员开展教育管理研究，围绕凝练办学思想和办学特色的区（县）级以上课题不少于3项，形成研究成果不少于3项（含在正式刊物发表的论文、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和公开出版著作等）。

#### 5. 为教育发展建言献策

工作室要关注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重视开展基础教育调查研究，发现和提炼本校或所属区域教育改革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建议或方案。

### 第五章 工作室任务安排

**第十八条** 工作室需按规定完成在三年培养周期内以及每年度工作职责中必须完成的任务。

**第十九条** 第一年度是各工作室工作起步阶段，需完成工作室基础建设、建章立制和本年度工作任务。

1. 开展工作室建设。落实工作室场地、人员组成、职责分工；构建工作室理念，形成工作室制度和相关计划（包括周期工作总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2. 开展培养培训。工作室对入室学员进行培养培训需求诊断，剖析入室学员在教育教学、班主任工作、专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方案；指导入室学员制定个人职业发展规划方案，包括学习周期内及年度的发展目标、途径，明确双方职责和义务等。

工作室主持人安排入室学员到其所在单位跟岗，学习主持人的办学理念、教育教学思想、班主任工作及管理智慧。本年度每位入室学员实际入室跟岗学习不得少于6天，跟岗期间应全程参与工作室所在学校的行政管理、班主任工作或教学教研活动；通过听课磨课、交流研讨或学校管理诊断等方式开展集中研修不少于3天。

依托阳江师资队伍建设管理平台建成辐射全市乃至省内外的网络工作室，接收网络学员进入工作室学习，按照要求完成本年度协同研修任务。

3. 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室团队共同确立工作室课题研究的方向。鼓励和支持工作室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县（市、区）等各级教育学科教研课题。阳江市教师发展中心在年度教育学科教研课题中安排一定量工作室专项课题。

4. 开展送教下乡。工作室自主联系确定帮扶的薄弱学校，主持人和入室学员每人至少与1名乡村中小学校或薄弱学校教师、校（园）长、班主任结成互助帮扶对子，本年度至少组织开展2次送教下乡或下基层活动。

**第二十条** 第二年度是各工作室夯实发展阶段，需逐步完善工作室建设、凝练工作室理念、形成工作室品牌以及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1. 完善工作室建设。通过工作室市内外互访、案例分享与分析等形式，加强与其他工作室之间的学习交流，促进对自身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理念的反思，完善工作室制度建设；在教育教学改革、学校管理实践或班主任工作中不断凝练工作室理念，促使主持人对品牌建设思路与策略进行制定，初步形成工作室的品牌。

2. 开展培养培训。根据实际情况检视和优化培养方案，明确本年度及培养周期的发展目标、途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10天，可分段多次开展（不少于2次）；完成本年度网上协同研修任务。

3. 深化课题研究。通过课题研讨、专家指导、同行互评等方式，针对工作室在第一年度确立的课题研究方向，进一步明确研究问题，深化研究

层次。

4. 开展送教下乡。本年度至少组织开展2次送教下乡或下基层活动。

5. 接受中期检查。阳江市教师发展中心对工作室进行中期检查评估，加强工作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一条** 第三年度是各工作室深化建设、总结宣传阶段，应进一步加强工作室建设、总结工作室理念、宣传工作室品牌，扩大工作室影响力以及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1. 深化工作室建设。通过工作室研讨、总结，案例分享与分析等形式，促进对自身工作室建设与管理理念的反思，深化工作室制度建设；通过工作室主持人及入室学员研讨、总结等形式，进一步明确工作室理念，形成工作室在所在专业领域的独特品牌。

2. 开展培养培训。根据实际情况检视和优化培养方案，明确本年度及培养周期的发展目标、途径；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集中研修，时间不少于10天，可分段多次开展（不少于2次）；完成本年度网上协同研修任务。

3. 凝练及推广成果。总结工作室建设经验，提炼课题研究成果，通过课题研究成果汇报等方式，促进主持人形成教育教学、班主任工作或办学思想；通过发表论文或出版著作等形式，提高主持人总结提炼办学成果和论文撰写能力，以及指导学员撰写的能力，促进工作室相关成果的沉淀和转化；加强工作室市内外交流研讨，可召开研讨会、座谈会，分享工作室经验，提高工作室成果展示度和影响力。

4. 完成入室学员结业考核并接受工作室周期考核。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建立工作室经费保障机制，按照规定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工作周期内，每个工作室每年市教育局安排工作经费2万元，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工作室所在学校每年配套1万元，市直学校配套资金由

市教育局承担。经费按年度下达到工作室所在单位。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单位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工作室主持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统筹安排资金，并受所在单位监管。

**第二十三条** 工作室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软硬件配置和培训研修活动组织等，包括教学设备、图书资料、办公用品配置、网络线上支持以及学习资源建设；工作室组织开展的集中研修、跟岗实践、学术交流活动等期间的食宿费用（含工作室成员和入室学员的住宿费，不含差旅费）和其它费用（含会务、场地、课酬等）；工作室成员及入室学员外出交流学习、培训研修的培训费、食宿费等；工作室研究成果的宣传、论文发表和著作出版等开支。

**第二十四条** 工作室所在学校可结合实际制定工作室经费具体管理办法，确保经费支出使用规范有序。要为工作室配备相对独立的办公室，并配备基本的办公条件，如配置一定数量的专业书籍、管理资料、笔记本电脑、多媒体教学设备等，并配备助手。要严格财务和资产管理，定期进行收支核算统计，按年度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工作总结及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五条** 承担培养任务的工作室主持人、工作室助手和入室学员，按要求开展的年度培训研修任务纳入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可计算为当年全部个人专业学时和选修科目学时；理论导师、顾问和教研员按计划指导工作室开展研修活动，可计算完成当年选修科目学时；网络培训学员按要求完成当年学习任务，可计算完成当年选修科目学时。由工作室登录继教系统录入研修项目及相关人员学时，并由阳江市教育局审核确认。

**第二十六条** 工作室入室学员参加集中研修，其研修通知可由工作室印发，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单位）代章，亦可由阳江市教师发展中心代为发放研修通知；工作室成员参加工作室活动的证明可由工作室主持人所在学校（单位）代章，工作室成员的有关证书及入室学员结业证书由工作室协同阳江市教师发展中心共同制作和发放。

##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工作室三年建设期满时由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

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工作室主持人及其成员予以激励，在评优评先、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方面在同等条件情况下有优先权，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30%；“不合格”的撤销该工作室及其主持人的称号，取消其主持人再次申报工作室的资格。

**第二十八条** 工作室年度考核由阳江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流程为：工作室主持人填写年度考核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初核后报市教育局审核，审核结果报工作室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年度考核合格的工作室才能核拨下一年度的工作室经费。

**第二十九条** 工作室考核的内容有：凝练教育教学思想、办学理念及特色、班主任工作理念等情况；工作室线上线下研修活动计划和完成情况；工作室建设，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情况；工作室团队指导研修的情况和成效；教育学科科研成果和入室学员成长情况；发挥示范和辐射作用的情况等。考核的方式有：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查看原始材料（含网络工作室原始数据材料）；听取工作室汇报；听取学员评价；听取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汇报；现场考察工作室等。

**第三十条** 工作室入室学员的考核与评价。三年培养周期结束时，各工作室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本工作室培养要求开展入室学员的结业考核。入室学员结业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入室学员比例不超过本工作室学员人数的30%，考核结果经阳江市教师发展中心审核后报送阳江市教育局。结业证书、优秀入室学员证书发放和学时录入等工作由各工作室协同阳江市教师发展中心共同完成。

**第三十一条** 工作室考核指标体系由阳江市教育局另行制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阳江市特级教师工作室建设及管理办法》（阳教人〔2016〕34号）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名师工作室建设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阳教人〔2017〕60号）《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阳江市中小学教师工作室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阳教人〔2018〕1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对口指导中心联系表
2. 工作室成员替换信息汇总表
  3. 工作室主持人单位变更情况登记表
  4. 工作室入室学员档案清单
  5. 工作室建设方案
  6. 工作室年度考核登记表
  7. 工作室入室学员结业证书（模板）
  8. 工作室优秀入室学员证书（模板）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6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消防设施设备 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阳消〔2023〕78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消防救援支队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3〕24号。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21日

## 关于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

为了进一步规范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流程，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共消防安全，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使用原则

物业服务人与业主方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在物业费中列明共用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物业服务人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责任，致使共用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物业服务人承担，不得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消防设施设备出现安全故障，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发生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共用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维修资金申请主体的小区，可以由社区居委会或者相关业主联合提出申请；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小区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代修；均无需受益业主表决，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分户账余额不足部分由业主支付。

### 二、使用范围

- （一）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瘫痪，无法满足灭火需求；
- （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修复难度大；
- （三）消防防排烟系统瘫痪，影响疏散逃生；
- （四）其他消防设施设备瘫痪或危及房屋使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 三、使用程序

### （一）提交报告

1. 小区内出现上述消防安全隐患时，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的小区，可由社区居委会或者相关业主联合将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消防部门或者其他职能部门在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小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上述部门应当及时将情况书面函告小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二）现场查勘

小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报告、函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应当联系小区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并分别在《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现场查勘表》上加具是否符合使用紧急使用维修资金的意见；消防部门另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记录检查情况。

### （三）告知公示

维修项目符合紧急使用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项目代修的负责单位等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将紧急维修方案、工程预算询价报告（维修项目费用及出具报告费用，计入维修成本）通过张贴公告、上门告知等方式及时告知业主，让相关业主及时了解维修工程施工内容，第一时间保障业主知晓权，做到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并进行有效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动工。

### （四）资金拨付

维修工程竣工、并获得合格的《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消防设施设备验收证明书》后，申报单位应当将维修工程费用使用情况、工程结算报告等在相关区域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以及拍照存档；并登录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提交有关材料。

提交有关材料通过审核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维修资金直接划转至维修单位。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拨付方式则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3年12月30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附件：1. 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现场查勘表  
2. 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消防设施设备验收证明书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3〕24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yangjiang.gov.cn](http://www.yangjiang.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医保通〔2023〕61号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社保分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市医疗保障制度，提高门诊保障水平，规范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11月27日

##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根据《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0〕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门诊特定病种（以下简称门特）是指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需在门诊长期治疗或诊疗方案明确的疾病。门特医疗费用由医保统筹基金按规定支付。

**第三条** 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的门特保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市门特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并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门特相关政策的组织实施，并对辖区内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门特的经办管理服务，并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 第二章 待遇保障

**第五条** 我市共有53个病种纳入门特范围，包括省医疗保障局制定的52个病种及本市已开展但不在省规定范围内可继续保障的脑瘫病种，各病种名称和定额标准详见附件。

**第六条** 门特不设起付线，报销比例按照住院报销比例标准执行。参保人选定的门特定点医疗机构为异地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按照已办理异地转诊备案手续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执行。已办理常住异地（含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手续的，参保人可持备案就医地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门特病种资格认证相关资料办理门特病种备案手续，报销比例按照市内住院报销比例执行。

**第七条** 门特实行月度支付限额，统筹费用纳入参保人统筹基金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计算。参保人同时患有多个病种的，月度支付限额按照定额标准最高的病种定额加上其他病种定额的20%合并计算。其中以下病种月度支付限额有结余的，结余部分可在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 （一）支气管哮喘；
- （二）肢端肥大症；

- (三) 多发性硬化；
- (四) 强直性脊柱炎；
- (五) 银屑病；
- (六) 克罗恩病；
- (七) 溃疡性结肠炎；
- (八)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 (九) 糖尿病黄斑水肿；
- (十) 脉络膜新生血管；
- (十一)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其他非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限额的病种月度支付限额当月有效，结余清零。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月度支付限额的门特病种，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月度支付限额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月度支付限额的50%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限额的门特病种，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按年度统筹封顶设置支付限额。

**第八条** 纳入门特病种范围的疾病治疗用药和诊疗项目必须与该疾病治疗相符合，参保人所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与该疾病治疗不相符合的药品或诊疗项目费用不得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第九条** 参保人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后方可申请门特待遇，享受门特待遇开始时间为医保经办机构审批之日起。

### 第三章 管理服务

**第十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从本统筹区具备门特病种诊断治疗资格和相应设备仪器的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可办理门特病种资格认证及治疗的医疗机构，并报属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应指定具备相应技术、资质的相关科室医师（三级定点医院必须具有副主任

医师以上职称，二级定点医院必须具有主治医师以上职称）担任门特病种资格审核专家并报属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门特实施病种资格认证和定点就医备案管理。参保人员申请门特待遇须经医保经办机构公布的可办理门特病种资格认证的医疗机构按照相应病种准入标准予以审核确认，选定1-3家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作为本人门特就诊医疗机构并向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备案或由定点医疗机构将相关审核确认信息上传医保信息系统备案。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员，办理病种资格认证的医疗机构可根据既往一年内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选定医疗机构原则上一年内不变更，参保人员确因病情需要、居住地迁移、工作地址变更、定点医疗机构门特病种服务范围变动等情形需变更选定医疗机构的，可按规定出具相关证明后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门特病种准入标准和待遇享受有效期按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参保人经审核确认可享受门特待遇的，在开展联网“一站式”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统筹基金应支付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后与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结算。参保人在未开展联网“一站式”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行垫付后，再凭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病种审核确认、诊疗服务及治疗医疗机构费用结算等具体办法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因病施治、合理用药的原则，可根据病情需要将门特单次处方医保用药量延长到12周。

#### 第四章 基金监管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政策和服务协议规定，不得通过串

换药品、串通病人伪造病历和检查资料等违规行为骗取医保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定点医疗机构违规为参保人员办理门特审核确认的，参保人员发生的相应门特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规定为参保患者建立并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可追溯、可监管。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伪造、变造、涂改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处方、单据等有关医疗资料，或者利用其它手段骗取门特待遇的，由医保经办机构向审核确认的医疗机构追回已支付的违规费用，取消该参保人门特待遇，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门特的监督管理，改进监管方式，切实做好门特的日常管理和重点监测工作。加强门特与住院保障的衔接，推动合理诊疗和科学施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参保人在本办法执行前已认定可享受门特待遇的，已认定的病种无需重新申请认定；原已审核确认的病种按照本办法需要进行拆分的，由参保人按规定重新提交资料申请相应病种待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上述条文规定如遇上级部门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医保通〔2021〕6号）同步废止。

附件：阳江市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及定额标准

附件

## 阳江市门诊特定病种范围及定额标准

序号	病种名称	职工医保 (元/月)	城乡居民医保 (元/月)	备注
1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400	300	
2	高血压病	400	300	
3	冠心病	400	300	
4	慢性心功能不全	800	700	
5	肝硬化(失代偿期)	700	500	
6	慢性乙型肝炎	700	500	
7	丙型肝炎 (HCV RNA阳性)	3000	2500	
8	慢性肾功能不全 (非透析治疗)	500	300	
9	肾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3000	2000	
10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抗排异 治疗	2000	1500	
11	糖尿病	600	500	
12	类风湿关节炎	600	500	
13	恶性肿瘤(非放化疗)	1200	1000	
14	地中海贫血 (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 成障碍性贫血)	4800	4000	
15	再生障碍性贫血	2500	2000	
16	血友病	按年度统 筹封顶	按年度统 筹封顶	不设月度支付限 额,纳入年度住 院统筹封顶

17	帕金森病	400	300	
18	癫痫	400	300	
19	脑血管疾病后遗症	500	300	
20	艾滋病	600	500	
21	活动性肺结核	400	300	
22	耐多药肺结核	1200	1000	
23	系统性红斑狼疮	1800	1500	
24	心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3000	2000	
25	肝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3000	2000	
26	肺脏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	3000	2000	
27	肺动脉高压	3500	3000	
28	支气管哮喘	6000	5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29	骨髓纤维化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不设月度支付限额，纳入年度住院统筹封顶
30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不设月度支付限额，纳入年度住院统筹封顶
31	C型尼曼匹克病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不设月度支付限额，纳入年度住院统筹封顶
32	肢端肥大症	6000	5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3	多发性硬化	6000	5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4	强直性脊柱炎	5000	4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5	银屑病	5000	4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6	克罗恩病	4000	3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7	溃疡性结肠炎	5000	40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8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1600	14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39	糖尿病黄斑水肿	1600	14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40	脉络膜新生血管	1600	14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41	视网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	1600	1400	月度支付限额当年度待遇有效期内累积使用
42	精神分裂症	400	300	
43	分裂情感性障碍	400	300	
44	持久的妄想性障碍 (偏执性精神病)	400	300	
45	双相(情感)障碍	400	300	
46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400	300	
47	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	400	300	

48	慢性肾功能不全 (血透治疗)	按年度统 筹封顶	按年度统 筹封 顶	不设月度支付限 额, 纳入年度住 院统筹封顶
49	慢性肾功能不全 (腹透治疗)	按年度统 筹封顶	按年度统 筹封 顶	不设月度支付限 额, 纳入年度住 院统筹封顶
50	恶性肿瘤 (化疗, 含生物靶向药 物、内分泌治疗)	按年度统 筹封顶	按年度统 筹封 顶	不设月度支付限 额, 纳入年度住 院统筹封顶
51	恶性肿瘤(放疗)	按年度统 筹封顶	按年度统 筹封 顶	不设月度支付限 额, 纳入年度住 院统筹封顶
52	新冠肺炎出院患者门诊 康复治疗	900	800	
53	脑瘫	/	1000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 阳部规〔2023〕28号

# 《阳江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解读

## 一、出台背景

2021年6月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发改价格〔2021〕770号）。

2021年11月23日，省粮食和储备局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对《广东省省级冻猪肉储备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印发施行《广东省省级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粤粮物〔2021〕166号）。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冻猪肉储备管理，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阳江市储备冻猪肉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8章35条，包括总则、职责分工、承储企业管理、收储轮换管理、动用管理、费用管理、监督检查和附则。

第一章：总则。共包含5个条款，明确《办法》制定的目的和依据，市储备冻猪肉定义、动用权属、基本原则和运行机制，以及《办法》适用对象。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包含5个条款，明确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以及承储企业相关职责。

第三章：承储企业管理。共包含3个条款，明确承储企业确定方式，承储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以及承储合同约定内容。

第四章：收储轮换管理。共包含6个条款，明确储备冻猪肉收储要求、质量标准、轮换方式、库存量要求、在库管理，以及统计报表报送等要求。

第五章：动用管理。共包含6个条款，明确动用权限、动用情形、动用方式、动用程序、动用要求和补库时限等。《办法》规定，市储备冻猪肉动

用，需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同意，并规定动用完成后，承储企业应在2个月内或在动用方案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补库。

第六章：费用管理。共包含3个条款，明确储备费用补贴标准的确定方式、费用补贴拨付方式及补偿机制。

第七章：监督检查。共包含4个条款，明确实施市储备冻猪肉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责任主体，承储企业有关职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法律责任，以及承储企业不得出现的9种情形。

第八章：附则。共包含3个条款，明确承储企业要制定实施细则以及《办法》解释部门、施行时间及有效期。



## 《阳江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 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解读

### 一、出台文件背景和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第四条“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培养”第9点“发挥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要求“创设教育人才发展的宽松环境，引导拔尖人才充分发挥引领带动教师专业发展的作用。加强中小学名教师、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培训专家工作室建设，分期分批建设省级名教师、名校校长、名班主任和培训专家工作室1000个左右。”

（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教工委办〔2021〕16号）第三条“发展目标”，要求“到2025年，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培养造就一批骨干教师，名教师、名校（园）长和教育家型教师等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三）《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8〕25号）第三条“振兴教师教育”第8点“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要求“加强名教师、名校长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开展名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广东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

与周边地市相比较，我市正高级教师、省特级教师、省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省级培养对象等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偏少，为大力提升我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深入实施“新强师工程”和“名师工程”，以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为抓手，加大本土教育人才培养力度，根据有关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阳江市中小学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八章，一共有三十二条，立足我市实际，聚焦本土教育人才培养。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二条）。明确了制定《管理办法》的背景、目的和依据，工作室通过开展学科研究、教改探索和教学反思、班主任工作改革与创新、学校管理实践与研究，推进我市“名师工程”建设，提升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品质。

第二章：工作室组建（第三条至第九条）。规定了工作室人员组成及选派方式、工作室主持人的评定及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入室学员遴选条件与要求。同时规定了在学习周期内，工作室成员及入室学员原则上不允许替换，工作室主持人在任期内，调离我市或因故不能继续承担工作室任务的，其主持人资格自动终止等问题。

第三章：工作室管理（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为做好工作室统筹管理、开展工作室团队高端研修及工作室周期考核等工作，成立工作室领导小组，

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体现职责分明、齐抓共管、共同推进工作室各项工作。

第四章：工作室职责（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工作室主持人、理论导师和顾问指导、教研员、工作室助手等成员的职责分工，规定了名教师、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工作室具体工作职责。

第五章：工作室任务安排（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了各工作室在三年培养周期内以及每年度工作职责中必须完成的任务指标。

第六章：保障措施（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建立工作室经费保障机制，规定经费使用范围及管理制度，确保经费支出使用规范有序。同时对发放工作室研修通知、工作室成员有关证书、入室学员结业证书及参与研修人员学时登记等作了明确规定。

第七章：考核评价（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规定工作室三年建设期满后由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评估考核。明确了工作室年度考核及期满考核的具体考核内容、考核流程等，考核指标体系另行制定。

第八章：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实施时间以及期限，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三年。实施期内如遇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实施。

---

# 《关于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 一、制定背景

鉴于我市老旧小区较多，消防设施普遍存在故障甚至是瘫痪的问题，特别是高层住宅小区的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用的问题更为突出，严重影响我市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房规〔2020〕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建房〔2021〕31号）、《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住宅物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阳住建通〔2021〕117号）中第五点第十六条“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审核时限。建立紧急维修事项清单，符合清单内容的，业主委员会可直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尚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由街道组织代为维修，并从维修资金中列支相关费用。”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房〔2015〕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通知。

## 二、主要内容

主要是三大部分内容，分别是使用原则、使用范围和使用程序。

（一）使用原则。一是物业服务人与业主方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中明确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责任，在物业费中列明共用消防设施、设备日

常维护保养费用。物业服务人未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责任，致使共用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的，维修费用由物业服务人承担，不得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二是消防设施设备出现安全故障，严重影响业主生活或发生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共用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等维修资金申请主体的小区，可以由社区居委会或者相关业主联合提出申请；未按规定实施维修和更新、改造的，小区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组织代修；均无需受益业主表决，维修费用从相关业主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列支，分户账余额不足部分由业主支付。

（二）使用范围。有下列情况之一，可按程序进行申请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是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瘫痪，无法满足灭火需求；二是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瘫痪，修复难度大；三是消防防排烟系统瘫痪，影响疏散逃生；四是其他消防设施设备瘫痪或危及房屋使用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

（三）使用程序。一是提交报告。1. 小区内出现上述消防安全隐患时，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将情况书面报告物业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没有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的小区，可由社区居委会或者相关业主联合将情况书面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2. 消防部门或者其他职能部门在日常消防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小区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上述部门应当及时将情况书面函告小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二是现场查勘。小区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报告、函告后，在5个工作日内应当联系小区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部门进行现场查勘，并分别在《消防设施设备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现场查勘表》上加具是否符合使用紧急使用维修资金的意见；消防部门另出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表》，记录检查情况。三是告知公示。

维修项目符合紧急使用维修资金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项目代修的负责单位等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将紧急维修方案、工程预算询价报告（维修项目费用及出具报告费用，计入维修成本）通过张贴公告、上门告知等方式及时告知业主，让相关业主及时了解维修工程施工内容，第一时间保障业主知晓权，做到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并进行有效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动工。**四是资金拨付。**维修工程竣工、并获得合格的《紧急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和更新、改造消防设施设备验收证明书》后，申报单位应当将维修工程费用使用情况、工程结算报告等在相关区域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天），以及拍照存档；并登录维修资金管理系统提交有关材料。提交有关材料通过审核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维修资金直接划转至维修单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拨付方式则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

##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

根据省的有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提高门诊保障水平，我局决定对《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医保通〔2021〕6号）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取消门诊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取消门特异地就医备案的有关要求，参保人选定的门特定点医疗机构为异地医疗机构的，报销比例直接按照已办理异地转诊备案手续人员住院报销比例执行，无需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二）增加可选定的门特就诊医疗机构数量

从2024年1月1日起将所有参保人可选定的医疗机构数量统一调整为1-3家。

（三）提高7个病种定额标准

从2024年1月1日起提高序号12类风湿关节炎、序号14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序号15再生障碍性贫血、序号16血友病、序号23系统性红斑狼疮、序号29骨髓纤维化、序号30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等7个病种定额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病种名称	原定额标准		调整后定额标准	
		职工医保 (元/月)	城乡居民医 保(元/月)	职工医保 (元/月)	城乡居民医 保(元/月)
12	类风湿关节炎	400	300	600	500
14	地中海贫血（海洋性贫血或珠蛋白生成障碍性贫血）	1000	800	4800	4000
15	再生障碍性贫血	1000	800	2500	2000
16	血友病	1000	800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23	系统性红斑狼疮	700	500	1800	1500
29	骨髓纤维化	2500	2000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30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2500	2000	按年度统筹封顶	按年度统筹封顶

（四）延长文件有效期

将《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阳医保通〔2021〕6号）有效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五) 完善基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精神，进一步完善门诊特定病种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 2023年11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陈伟光	任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2023.10	阳人社干〔2023〕17号	任职试用期满
陈清华	任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副馆长	2023.10	阳人社干〔2023〕18号	任职试用期满
黄健	任	阳江市民族宗教局	局长	2023.10	阳人社干〔2023〕19号	
林滔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2023.10	阳人社干〔2023〕20号	
谭厚保	免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23.10	阳人社干〔2023〕21号	
李孔熙	任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23.10	阳人社干〔2023〕22号	任职试用期满
李弢	任	阳江市大河水库管护中心	主任	2023.10	阳人社干〔2023〕23号	任职试用期满
邹颀	任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2023.10	阳人社干〔2023〕24号	任职试用期满
莫卓姬	任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3.10	阳人社干〔2023〕25号	任职试用期满
黄科赞	免	阳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2023.9	阳人社干〔2023〕26号	退休
阮裕贵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3.11	阳人社干〔2023〕27号	
梁耀	免	阳江市公安局	副局长	2023.11	阳人社干〔2023〕27号	
李庆秋	免	阳江市公路局	副局长	2023.11	阳人社干〔2023〕28号	
曾琳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2023.11	阳人社干〔2023〕29号	任职试用期满
梁峻荣	任	阳江市第一中学	校长	2023.11	阳人社干〔2023〕30号	任职试用期满

欧基贤	任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2023.11	阳人社干〔2023〕31号	任职试用期满
龙锦松	任	阳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总工程师	2023.11	阳人社干〔2023〕32号	任职试用期满
陆显锡	不再担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2023.11	阳人社干〔2023〕32号	退休